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5-03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派保荐代表人李然先生、蔡明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更换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李然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由赵志丹先生接替李然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赵志丹先生和蔡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然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赵志丹先生简历

赵志丹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洪城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华伍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疆天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协鑫集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57)。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5年09月23日提前归还人民币2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提前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万元(含本次),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 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6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并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托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利率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寿光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担保费并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OM5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9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1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8.1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5,652,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3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6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6,669,25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集中采购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通知的概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汽车集团公司(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集中采购定点通知书》,安徽万安被客户选定为S-C平台前副车架产品的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将于2027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2.8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客户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后续安徽万安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集中采购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 本公司中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市场情况、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市场的发展状况、客户量产进程、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9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4.0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4.0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9,645,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1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5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8,09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5-044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6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99,557,8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955,787.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5%以上股东胡欢女士、股东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03,1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03,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4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6,81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58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03,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03,13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39%。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6,199,066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03,13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803,132.00	0.53	1,803,132.00	0
合计		1,803,132.00	0.53	1,803,132.0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03,132.00
合计		1,803,132.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812,434	-1,803,132.00	265,009,3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587,566	+1,803,132.00	75,390,698
合计	340,400,000	0	340,4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7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顺应公司“钛化工、磷化工、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耦合循环发展战略,集中资源聚焦打造甘肃白银、甘肃嘉峪关、安徽马鞍山及贵州开阳四大核心生产区,实现投资布局优化升级,服务公司主业发展,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哈密中合钒钛”)100%的股权,挂牌底价即为评估价12,080.36万元(不含税)。公司关联方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购买哈密中合钒钛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证券简称变更为 “钛能化学”; 英文名称变更为“Tinergy Chemical Co., Ltd”,英文简称变更为“Ti Chem”;证券代码“002145”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与更名相关的其他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受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的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D栋中核钛白7楼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张婷周丽君

电话:0943-8270008

传真:0943-8270008

邮箱:zhoulijun@sinotio2.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5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类别: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7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顺应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钛化工、磷化工、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耦合循环发展战略,集中资源聚焦打造甘肃白银、甘肃嘉峪关、安徽马鞍山及贵州开阳四大核心生产区,实现投资布局优化升级,服务公司主业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中合钒钛”)100%的股权,挂牌底价即为评估价12,080.36万元(不含税)。公司关联方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购买哈密中合钒钛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嘉义路399号青年创业园综合楼二楼

4、法定代表人:方步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GY0XA

7、成立日期:2016-09-1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环境保护监测;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许可项目及一般项目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且禁止投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行业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王德亮先生持有7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3,813,989.83	2,378,747,445.04
净资产	77,615,007.53	73,963,637.95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056,575.16	-3,651,369.58

11、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先生其父亲王德亮先生直接控制的法人主体。

12、经查询,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3、注册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4号疆久孵化产业园3-027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03-27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8、哈密中合钒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89,906.29	123,128,257.90
负债总额	4,587,158.60	3,377,259.69
应收款项总额	15,159,702.85	154,582.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00,002,747.69	119,750,998.2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85,488.57	-319,395.68
净利润	-272,814.80	-251,749.48